

[建筑师考试]低层建筑防火规范应记部分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0/2021_2022__5B_E5_BB_BA_E7_AD_91_E5_B8_88_c57_90178.htm 第十章 电气 第一节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第10.1.1条 建筑物、储罐、堆场的消防用电设备，其电源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一、建筑高度超过50m的乙、丙类厂房和丙类库房，其消防用电设备应按一级负荷供电；二、下列建筑物、储罐和堆场的消防用电，应按二级负荷供电：1.室外消防用水量超过30 L/s的工厂、仓库；2.室外消防用水量超过35 L/s的易燃材料堆场、甲类和乙类液体储罐或储罐区、可燃气体储罐或储罐区；3.超过1500个座位的影剧院、超过3000个座位的体育馆、每层面积超过3000m²的百货楼、展览楼和室外消防用水量超过25 L/s的其他公共建筑。三、按一级负荷供电的建筑物，当供电不能满足要求时，应设自备发电设备；四、除一、二款外的民用建筑物、储罐(区)和露天堆场等的消防用电设备，可采用三级负荷供电。

第10.1.2条 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，但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min。 第10.1.3条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，并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、生活用电时，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，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标志。

第10.1.4条 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应穿管保护。当暗敷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，其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cm，明敷时必须穿金属管，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。采用绝缘和护套为非延燃性材料的电缆时，可不采取穿金属管保护，但应敷设在电缆井沟内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